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8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鴻敏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鴻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推倒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及MZY-5930號機車」更正為「踢倒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及MZY-5930號機車」；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至被告林鴻敏固坦承監視器畫面中男子是自己之事實，然辯稱：對於毀損告訴人歐祺煌之燒金桶一事，沒有印象云云。惟觀諸卷附勘驗報告（見偵卷第29頁），顯示被告有甩丟告訴人燒金桶乙情，足徵被告乃蓄意破壞告訴人之燒金桶而加以毀損，其主觀上有毀損故意甚明，其前開所辯，要無足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數次毀損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

01 段與態度處理糾紛，率爾以附件所示方式毀損告訴人之財
02 物，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復衡以被
03 告犯後大致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04 害；再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暨被告從無前科而素行良好（詳
05 見卷附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毀損財物價值、自述
06 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未扣案之竹竿1支，雖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工具，然本院審
09 諸該等物品並未扣案，又屬日常生活常見物件，而非違禁
10 物，縱使予以沒收，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就本案
11 而言，應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2 不予宣告沒收。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7 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李欣妍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4549號

01 被 告 林鴻敏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鴻敏與歐祺煌係鄰居關係。緣歐祺煌因長期彈奏烏克麗麗
06 樂器，致林鴻敏（其告訴歐祺煌傷害部分業經本署以113年
07 偵字783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不堪其擾而對歐祺煌心生不
08 滿，於民國112年9月9日20時21分許起至翌（10）日凌晨0時
09 27分止，在歐祺煌位於高雄市○鎮區○○街000巷00號住所
10 前，竟基於毀損之接續犯意，將林鴻敏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燒
11 金桶、2部監視器、車牌號碼000-0000號、MZY-5930號機
12 車，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毀損，致令上開物品不堪使用，足以
13 生損害於歐祺煌。

14 二、案經歐祺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鴻敏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17 人歐祺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牌
18 號碼000-0000號、MZY-5930號機車估價單2紙、圓隆科技有
19 限公司球形監視器暨安裝報價單1紙、本署勘驗報告、告訴
20 人提出之補充說明狀、警製監視器勘驗報告及畫面擷取照片
21 13張、毀損現場及毀損物品照片7張、本署勘驗報告及畫面
22 擷取照片7張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
23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9 檢 察 官 李怡增

30 附表：

犯罪時間	毀損物品及行為	毀損程度
112年9月9日 20時21分許	將燒金桶丟甩於地	損壞而不堪使用。
112年9月9日 20時26分許	推倒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	詳見112年9月10日0時27分之描述。
112年9月9日 21時40分許	用竹竿破壞2部監視器	均損壞而不堪使用。
112年9月10日 0時27分許	推倒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及MZY-5930號機車	(一)MJH-0006號機車之手拉桿、下群、土除、右側條、右側蓋、後把手架、座椅皮、座椅鎖等損壞而不堪使用。 (二)MZY-5930號機車座墊損壞而不堪使用。